

清高审批环表〔2025〕10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年产710吨靶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710吨靶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A区（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113° 02′ 35.700"E，23° 37′ 21.120"N。项目在先导厂区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为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27#厂房一楼、D车间一楼和研发中心一楼进行扩建，新增年产710吨靶材，其中：金属及合金靶材200吨、镉系列靶材160吨、碲系列靶材150吨、稀土靶材100吨、金属氧化物靶材100吨。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金属氧化物靶材生产过程中原料乳化、喷雾干燥、筛分、成型、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有效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现有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20）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各类型靶材清洗打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碲系列靶材和硫化镉靶材真空热压工序真空泵抽真空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现有一套“水喷淋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TVOC、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碲系列靶材生产过程中混合均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NMHC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 27#厂房车间生产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间接排放标准-车间排放口标准和先导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先导厂区的冷却补充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冷却用水标准。项目冷却系统废水与喷淋废水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后，冷凝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先导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先导厂区只设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项目外排废水需同步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间接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之间的较严者以及其他相关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截污沟、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提高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和联防联控能力，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53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

司年产 710 吨靶材生产扩建项目总量指标申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40 号）和《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710 吨靶材生产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